

证券代码：300980

证券简称：祥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3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38号）同意注册，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974,514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2.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902.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356.5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545.9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57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光谷科技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市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

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止2021年5月6日，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 余额 (万元)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12900064810704	年产1.1亿平方米聚烯烃发泡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10,000.00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1812022129200294165	年产1.1亿平方米聚烯烃发泡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10,000.00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市支行	17531401040007146	年产1.1亿平方米聚烯烃发泡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10,000.00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16070100100337518	年产1.1亿平方米聚烯烃发泡材料产业化建设、新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753.44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光谷科技支行	11165000000603526	补充营运资金	4,000.00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3000823774	补充营运资金	9,754.78
合计				54,508.22

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合计数大于募集资金净额52,545.95万元，主要系截至2021年5月6日，尚有部分发行费用未划转。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规章。

(三)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敏涛、谢胜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 乙方按月（每月五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4年12月31日解除。

（十）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本协议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交由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